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歷史文化產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透過實際參與業界實務運作，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深化史學應用能力，也藉此讓學生培養專業倫理、工作技巧及態度，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歷史文化產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開課方式

(一)「歷史文化產業實習」課程為本系選修課程，3學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設，統一排課，不提供學生自行選課，授課教師由系上專任教師輪替擔任。

(二)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作業，學生提出申請並通過後，於該年暑期(7-8月)期間完成實習時數160小時，並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修課，完成實習成果發表(期中)、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期末)及其他相關表件。

三、課程實施方式

(一) 實習流程

學生依個人志趣申請該年提供名額之實習機構(自行找實習機構者亦須先向系辦提出申請)，並於申請通過後於該年暑期(7-8月)間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完成至少160小時之實習時數，若因特殊情形需調整時數或實習日期，學生應即時通知系辦及授課教師，經核可後方得變更，實習期間應依規定按時撰寫並繳交實習工作週誌及實習時數紀錄表。

(二) 實習機構

1. 本系實習機構之選擇以系上專業相關之文化產業機構為主。
2. 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相關權益及合法地位，本系須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合約書，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工作相關事宜。

(三) 實習申請資格與行前規定

1.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具申請資格

- (1)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學士生三年級(含)以上優先；及
(2)申請前連續兩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GPA達2.7(含)以上。

2. 申請實習前，須參與本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3. 正式實習前，須參與本系舉辦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於會後繳交「行前說明確認單」，另亦須於本系公告之期限內繳交「學生校外實習自負聲明書」。

具備項目1之申請資格並完成項目2、項目3，方具備實習資格；未完成者，本系得取消其實習資格。

(四) 實習督導

1. 實習之督導應由本系授課教師與該實習機構協同進行。
2. 授課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與學生及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3. 實習期間應安排進行輔導訪視，訪視教師應於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並送系辦備查。
4. 實習機構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考評表」並送本系備查。

(五) 中止實習

如學生經輔導、調整後仍不適宜實習時，應填具「中止實習申請書」並取得實習機構及本系之同意後即中止實習，學生非經核可不得自行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成績評量方式

由實習機構及學校授課教師分別評定學生表現後，由學校授課教師決定成績。評分比例為實習機構60%、授課教師40%，成績採通過（S）、不通過（U）評定。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請假次數
- (二) 遲到早退情況
- (三)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 (四) 工作態度
- (五) 實習期間應填寫並繳交之表件

1. 工作週誌

- (1)內容應包含工作紀要、檢討與心得、每週自我評估等。
- (2)應依授課教師指定時間繳交（每週實習結束後至翌週週二前），逾期者予以扣分，超過一週者以零分計算。
- (3)實習第一週或最後一週未滿完整週次，仍需填寫當週週誌並繳交。
- (4)工作週誌內容須經授課教師審核核可，未完成或未獲核可者將視同未完成實習。
- (5)開學二週內須將完整且經實習機構簽章的實習工作週誌紙本繳交至系辦備查。

2. 時數紀錄表：經實習機構簽章後，於開學二週內繳交至系辦備查。

(六) 實習成果發表、實習心得報告

1. 實習成果發表：於修課學期期中進行，實習學生須出席所有場次，無故缺席者以零分計算。
2. 實習心得報告：於修課學期期末繳交，繳交方式依系辦公告而定，心得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實習機構介紹
- (2) 實習工作內容介紹（含工作職掌、實際工作項目等）
- (3) 學校與所學相關於專業上應用
- (4) 所學專業知能與實習機構所學不同之處及利弊比較
- (5) 對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建議
- (6) 感想心得
- (7) 報告總字數需3000字以上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